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及接受財務資助。

由於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僅英文版第5頁標題為「II. 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下所列的單位「RMB」應修訂為「**RMB'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